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
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642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F2U1W1CV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 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642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本公司”或“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1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仁和环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仁和环境2024年11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仁和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我们的报告仅供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交割之目的使用,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仁和环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仁和环境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仁和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仁和环境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仁和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仁和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仁和环境中的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
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642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凯

中国·武汉

2024年 12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89,134,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150,163,12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三）	830,343,481.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6,155,185.49
其他应收款	七、（五）	7,650,41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2,940,07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821,259.17
流动资产合计		1,487,208,222.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2,134,65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九）	3,218,322.06
固定资产	七、（十）	386,270,920.04
在建工程	七、（十一）	13,252,80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218,356,229.8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三）	23,895,832.59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四）	93,727,87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15,315,96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六）	1,148,55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321,158.60
资产总计		2,244,529,38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易志

5



刘玲



刘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1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71,834,601.85
预收款项	七、(十九)	664,530.72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585,257.88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22,347,323.44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19,692,341.5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22,313,518.6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42,101,362.0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466,083.52
流动负债合计		183,005,01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六)	112,020,241.2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二十七)	15,240,716.30
递延收益	七、(二十八)	1,844,9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5,954,65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60,549.84
负债合计		319,565,56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三十)	42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89,650,655.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50,258,007.97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162,755,1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963,811.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963,81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529,38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6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00,488,287.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四）	2,000,488,287.79
二、营业总成本		843,474,242.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591,482,892.83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五）	20,937,079.92
销售费用	七、（三十六）	154,114.30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七）	165,339,419.36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八）	64,651,271.41
财务费用	七、（三十九）	909,465.02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九）	14,016,402.45
利息收入	七、（三十九）	10,184,498.66
加：其他收益	七、（四十）	33,970,63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330,46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一）	330,46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163,1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29,782,60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154,00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849,666.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五）	1,102,500.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六）	3,852,11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100,046.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七）	162,420,37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679,67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679,67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679,674.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679,674.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679,674.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刚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仁和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易志刚、彭芳、蔡思吉和祖柱出资组建的企业,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东二环三段218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将产生的资源化产品工业级混合油销售给下游企业,同时进行沼气发电进行自用或销售给电网公司。

二、股权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的编制背景

根据签订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军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63%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53,776.7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65,904.30万元。2024年7月29日,上述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如**公司**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因约定的现金分红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除外),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公司在过渡期内可向其原股东分配不超过4亿元(含)的基准日前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协议约定，自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其中：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股权交割日为2024年11月30日。本财务报表期间即过渡期确定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仅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交割，了解并购过渡期间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之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只列示2024年11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

除前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系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于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将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利润表进行汇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和费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1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的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股权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往来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单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将对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



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30
3-4年 (含4年)	50
4-5年 (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往来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



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



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



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特许经营权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污水处理，根据子公司仁和环保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2015年3月至2030年4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81期（合15.08年）。根据《补充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仁和环保需要将污水处理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公司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处理，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2005年4月至2030年4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需要将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业务资产以评估值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垃圾中转处理费用。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在建的项目为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根据子公司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产业”）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



建设期1.5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仁和产业公司需将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根据法律规定所确定的其他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燃动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其他研发相关费用等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收入、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生活垃圾转运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收入、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生活垃圾转运收入：公司生活垃圾转运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配套废水处理站出水排放计量月报表的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沼气发电收入：公司沼气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本公司为BOT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BOT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BOT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2021年1月1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BOT项目交易价格按照BOT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



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



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1年12月3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1年12月3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过渡期期末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过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过渡期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免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注2)

注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子公司仁和环保污水处理收入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仁和环保污水处理收入2023年度、2024年1-11月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本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本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生活垃圾转运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上述收入自2022年3月1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沼气发电收入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征收增值税; 本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沼气发电收入2023年度、2024年1-11月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仁华”)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属于其他生活服务, 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长沙仁华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2023年度、2024年1-11月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不动产租赁业务自2019年4月1日起按9%征收增值税; 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不动产租赁收入2023年度、2024年1-11月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注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5%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工业级混合油销售业务和沼气发电业务、子公司仁和环保垃圾转运处理和污水处理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工业级混合油销售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 1-11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本公司沼气发电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 1-11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100%，子公司仁和环保垃圾转运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 1-11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

（2）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2022年10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30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1-11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于2020年9月取得编号为GR2020430006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23年10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35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2023年度、2024年1-11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自产自销的工业级混合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利用沼气生产和销售的电力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所列项目，2023年度、2024年1-11月均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2023年度、2024年1-11月均免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仁和环保、长



沙仁华 2023 年度、2024 年 1-11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本期数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数。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489,132,680.0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89,134,680.00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使用受限的 ETC 业务保证金	2,000.00
合计	2,000.00

除上述使用受限情况外，公司期末无其他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63,125.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50,163,125.00
合计	150,163,125.0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08,004,399.77
1-2 年（含 2 年）	66,774,112.16
2-3 年（含 3 年）	3,775,143.92



账龄	2024年11月30日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780,000.00
小计	883,333,655.85
减: 减值准备	52,990,174.38
合计	830,343,481.4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4年11月30日

类别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333,655.85	100.00	52,990,174.38	6.00	830,343,481.47
其中: 账龄组合	883,333,655.85	100.00	52,990,174.38	6.00	830,343,481.47
合计	883,333,655.85	100.00	52,990,174.38		830,343,481.47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2024年11月30日

账龄	2024年11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8,004,399.77	40,400,219.99	5.00
1-2年(含2年)	66,774,112.16	6,677,411.21	10.00
2-3年(含3年)	3,775,143.92	1,132,543.18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4,780,000.00	4,780,000.00	100.00
合计	883,333,655.85	52,990,174.38	

4、坏账准备的情况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1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7,237,645.98	25,752,528.40			52,990,174.38



合计	27,237,645.98	25,752,528.40			52,990,174.38
----	---------------	---------------	--	--	---------------

5、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4年11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11月30日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810,011,142.20	2年以内	91.7	43,540,685.91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9,058,412.23	3年以内	2.16	1,909,609.30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217,103.55	1年以内, 5年以上	1.27	5,101,855.18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0,164,774.34	2年以内	1.15	686,007.33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7,582,950.00	2年以内	0.86	390,340.00
合计		858,034,382.32		97.14	51,628,497.72

注：长沙县城市管理局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6,437,103.55元，5年以上4,780,000.00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1月30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78,934.44	98.76
1-2年(含2年)	14.80	0.01
2-3年(含3年)	58,118.01	0.94
3年以上	18,118.24	0.29
合计	6,155,185.49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关系	2024年11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83,449.98	1年以内	28.97	尚未结算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160.00	1年以内	23.87	尚未结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6.25	尚未结算
中南大学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6.01	尚未结算
长沙市望城区天意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石渚湖加油加气站	非关联方	260,144.52	1年以内	4.23	尚未结算
合计		4,882,754.50		79.33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50,414.72
合计	7,650,414.72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1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772,433.20
1-2年(含2年)	563,226.50
2-3年(含3年)	632,453.74
3-4年(含4年)	29,910,630.08
4-5年(含5年)	2,000,000.00
5年以上	132,800.00
小计	35,011,543.52
减: 坏账准备	27,361,128.80
合计	7,650,414.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1月30日
------	-------------



款项性质	2024年11月30日
资金拆借款	31,612,587.99
保证金、押金	2,132,800.00
其他往来款	1,266,155.53
小计	35,011,543.52
坏账准备	27,361,128.80
合计	7,650,414.7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年11月30日

类别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76,666.65	59.06	20,676,666.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34,876.87	40.94	6,684,462.15	46.63	7,650,414.72
其中：账龄组合	14,334,876.87	40.94	6,684,462.15	46.63	7,650,414.72
合计	35,011,543.52	100.00	27,361,128.80		7,650,414.72

(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①2024年11月30日

名称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676,666.65	20,676,666.65	100.00	涉及诉讼，管理层判断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20,676,666.65	20,676,666.65	100.00	

(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2024年11月30日

名称	2024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72,433.20	88,621.66	5.00
1-2年(含2年)	563,226.50	56,322.65	10.00
2-3年(含3年)	632,453.74	189,736.12	30.00
3-4年(含4年)	9,233,963.43	4,616,981.72	50.00
4-5年(含5年)	2,000,000.00	1,600,000.00	80.00



名称	2024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32,800.00	132,800.00	100.00
合计	14,334,876.87	6,684,462.1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54,387.95		20,676,666.65	23,331,054.6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30,074.20			4,030,074.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1月30日余额	6,684,462.15		20,676,666.65	27,361,128.80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1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2,654,387.95	4,030,074.20			6,684,462.15
合计	23,331,054.60	4,030,074.20			27,361,128.80

注：期末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8)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4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1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11月30日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3-4年	59.06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935,921.34	3年以内	31.24	4,886,226.10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121,400.00	1年以内, 4-5年	6.06	1,721,400.00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往来款	243,031.26	1年以内	0.69	12,151.56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往来款	377,047.00	1年以内	1.08	18,852.35
合计		34,354,066.25		98.13	27,315,296.66

注：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其他应收款账龄具体情况：1年以内 121,400.00 元，4-5年 2,000,000.00 元。

(10) 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6,911.30		2,306,911.30
库存商品	256,893.77		256,893.77
周转材料	376,271.75		376,271.75
合计	2,940,076.82		2,940,076.82

2、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预缴增值税及留抵进项税	706,626.12
预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4,633.05
合计	821,259.17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4,196.19		
合计	1,804,196.19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330,461.83			
330,461.83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1月30日	减值准备 2024年11月30日 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134,658.02	
		2,134,658.02	

注：2021年4月，公司与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思源”）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即“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思源”）就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展开合作。其中，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股权，且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具有2名董事席位，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故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1,042,134.47	11,042,13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11,042,134.47	11,042,134.47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年1月1日余额	6,818,518.06	6,818,51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5,294.35	1,005,294.35
(1) 计提或摊销	1,005,294.35	1,005,294.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7,823,812.41	7,823,812.4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3,218,322.06	3,218,322.06
2、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223,616.41	4,223,616.41

2、期末无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未发生改变。

4、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固定资产	386,247,602.75
固定资产清理	23,317.29
合计	386,270,920.04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372,963,748.56	274,984,006.11	153,422,498.77	3,064,163.19	804,434,416.6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128.51	31,853,511.96	22,522,231.57	2,045,461.24	57,689,333.28
(1) 购置	695,155.28	2,726,454.22	22,522,231.57	1,397,795.22	27,341,636.29
(2) 在建工程转入	572,973.23	29,127,057.74		647,666.02	30,347,696.99
3、本期减少金额		3,924,089.37	18,508,293.83	195,289.75	22,627,672.95
(1) 处置或报废		3,924,089.37	18,508,293.83	195,289.75	22,627,672.95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374,231,877.07	302,913,428.70	157,436,436.51	4,914,334.68	839,496,076.96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079,825.81	91,517,395.45	102,256,272.68	1,244,631.16	346,098,1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41,885,908.04	51,631,892.38	31,939,101.91	1,318,315.53	126,775,217.86
(1) 计提	41,885,908.04	51,631,892.38	31,939,101.91	1,318,315.53	126,775,217.86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05,236.06	17,534,107.43	185,525.26	19,624,868.75
(1) 处置或报废		1,905,236.06	17,534,107.43	185,525.26	19,624,868.75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192,965,733.85	141,244,051.77	116,661,267.16	2,377,421.43	453,248,474.2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1月30日余额	181,266,143.22	161,669,376.93	40,775,169.35	2,536,913.25	386,247,602.75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2023年1月1日余额	221,883,922.75	183,466,610.66	51,166,226.09	1,819,532.03	458,336,291.5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4年11月30日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及调度中心	2,581,923.01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2	1,940,885.59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1	1,258,689.55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946,544.34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794,099.03	无法办理
保安亭	174,711.27	无法办理
合计	7,696,852.79	

(十一) 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在建工程	13,252,802.85
工程物资	
合计	13,252,802.85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后勤综合楼	9,290,286.21		9,290,286.21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533,999.62		2,533,999.62
待安装项目	938,433.02		938,433.02
工程改造项目	490,084.00		490,084.00
合计	13,252,802.85		13,252,802.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金额	2024年 11月30日
后勤综合楼	3,700 万	9,105,037.50	185,248.71			9,290,286.21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7,070 万	20,347,352.53	9,865,392.30	9,717,274.20	17,961,471.01	2,533,999.62
合计		29,452,390.03	10,050,641.01	9,717,274.20	17,961,471.01	11,824,285.83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25.11	10				自筹
11.01	10				自筹
合计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筹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80,086,365.59	2,334,573.43	241,580,665.87	25,264,088.93	349,265,693.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61,471.01	4,918,656.72	-5,076,490.50	44,773.59	17,848,410.82
(1) 购置		798,023.05			798,023.05
(2) BOT项目完工转入					
(3) BOT项目建设支出				44,773.59	44,773.59
(4) BOT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5,076,490.50		-5,076,490.50
(5) 在建工程转入	17,961,471.01	4,120,633.67			22,082,104.6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筹建	合计
(1) 处置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3) 其他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98,047,836.60	7,253,230.15	236,504,175.37	25,308,862.52	367,114,104.64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00,898.55	125,419.27	110,416,462.82		125,642,780.64
2、本期增加金额	3,601,523.07	1,686,907.07	17,826,663.98		23,115,094.12
(1) 计提	3,601,523.07	1,686,907.07	17,826,663.98		23,115,094.1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18,702,421.62	1,812,326.34	128,243,126.80		148,757,874.76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年11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1月30日余额	79,345,414.98	5,440,903.81	108,261,048.57	25,308,862.52	218,356,229.88
2、2023年1月1日余额	64,985,467.04	2,209,154.16	131,164,203.05	25,264,088.93	223,622,913.18

2、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2024年11月30日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业务资产组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计	23,895,832.59			23,895,832.59

2、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述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业务资产组	构成：并购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主要为机器设备； 依据：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认定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是否独立等因素。	不适用。本公司未设定经营分部。	是

4、可回收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业务资产组	36,547,572.50	73,164,405.49		5	增长率0%，毛利率45%，费用率7%，折现率8.2%	经对历史数据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增长率0%，毛利率45%，费用率7%，折现率8.2%	经对历史数据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合计	36,547,572.50	73,164,405.49		-	-	-	-	-

5、公司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无。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额	2024年 11月30日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36,776,011.40		9,611,912.05		27,164,099.35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39,030,868.79		10,201,249.80		28,829,618.9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1,314,795.86		8,184,548.90		23,130,246.96
绿化工程	2,272,053.44		1,410,564.35		861,489.09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7,150,000.00		1,370,416.59		5,779,583.41
附属拆迁费用	3,484,894.83		466,833.44		3,018,061.39
划拨地整理工程	3,093,030.30		400,356.34		2,692,673.96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用	1,303,115.62	1,175,333.32	775,517.08		1,702,931.86
其他小额项目	689,199.93	786,490.07	926,517.39		549,172.61
合计	125,113,970.17	1,961,823.39	33,347,915.94		93,727,877.6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74,103.19	9,149,859.24
预计负债	15,240,716.30	2,286,107.45
股份支付	25,586,630.00	3,837,994.50
递延收益	280,000.00	42,000.00
合计	100,781,449.49	15,315,961.19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的税会差异	39,534,602.29	5,930,19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25.00	24,468.75
合计	39,697,727.29	5,954,659.0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递延收益	1,564,933.21
资产减值准备	20,677,199.99
可弥补亏损	2,019,905.35
合计	24,262,038.5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年11月30日	备注
2026年	8,768.82	
2027年	334,818.98	
2028年	908,011.35	
2029年	768,306.20	
合计	2,019,905.35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采购预付款	1,148,554.35		1,148,554.35
合计	1,148,554.35		1,148,554.35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保证金冻结	ETC业务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
无形资产	177,716,020.53	85,295,684.97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4,463,999.01	59,299,895.80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042,134.47	3,218,322.06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借款抵押
合计	293,224,154.01	147,815,902.83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14,183,925.82
应付劳务采购款	46,891,715.47



应付材料能源采购款	9,043,716.37
其他	1,715,244.19
合计	71,834,601.85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预收租金	664,530.72
合计	664,530.72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3、期末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预收货款	3,585,257.88
合计	3,585,257.88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情况。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短期薪酬	26,725,043.43	245,348,096.65	249,725,816.64	22,347,323.44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774,474.09	17,774,474.09	
辞退福利		1,581,845.04	1,581,845.04	
合计	26,725,043.43	264,704,415.78	269,082,135.77	22,347,323.44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0,375.14	205,519,884.72	209,648,425.75	22,091,834.11
二、职工福利费		16,531,153.94	16,531,153.94	
三、社会保险费		10,086,158.61	10,086,158.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223,287.94	9,223,287.94	
2、工伤保险费		862,870.67	862,870.67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801,695.00	8,801,69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668.29	4,409,204.38	4,658,383.34	255,489.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725,043.43	245,348,096.65	249,725,816.64	22,347,323.4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029,053.46	17,029,053.46	
失业保险费		745,420.63	745,420.63	
合计		17,774,474.09	17,774,474.09	

4、辞退福利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2024年11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81,845.04	
合计	1,581,845.04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17,412,710.08
增值税	615,717.53
房产税	795,05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42.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7,530.51



其他税项	586,787.34
合计	19,692,341.52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13,518.63
合计	22,313,518.63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11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033,681.71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其他	279,836.92
合计	22,313,518.6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914,788.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573.59
合计	42,101,362.09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待转销项税	466,083.52
合计	466,083.5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4年11月30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9,020,241.24	0.65%-4.1%
抵押借款	83,000,000.00	3.10%-4.4625%



合计	112,020,241.24
----	----------------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项目未来资本性支出	15,240,716.30	特许经营项目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240,716.3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4,966.62		910,033.41	1,844,933.21	财政扶持
合计	2,754,966.62		910,033.41	1,844,933.21	

2、政府补助情况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负债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11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	372,000.00			92,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2018上半年度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2,382,966.62			818,033.41		1,564,933.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4,966.62			910,033.41		1,844,933.21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24年11月30日
认缴的联营企业投资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三十) 实收资本

1、2024年11月30日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	-----------	------	------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6,049,000.00		266,049,000.00	63.0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312,900.00	41.75		78,610,000.00	97,702,900.00	23.14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189,000.00	18.75		79,189,000.00		
洪也凡	64,343,878.00	15.24		43,228,878.00	21,115,000.00	5.00
YI KE HONG	13,490,300.00	3.19			13,490,300.00	3.19
ALAN YI LUN HONG	13,490,300.00	3.19			13,490,300.00	3.19
易志刚	10,920,000.00	2.59		7,098,000.00	3,822,000.00	0.91
胡世梯	10,870,000.00	2.57		7,065,500.00	3,804,500.00	0.90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00	2.20		9,300,000.00		
杨建增	8,880,000.00	2.10		7,104,000.00	1,776,000.00	0.42
朱光宁	6,000,000.00	1.42		6,000,000.00		
蔡思吉	5,000,000.00	1.18		5,000,000.00		
彭勇强	4,440,000.00	1.05		4,440,000.00		
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1,111.00	0.89		3,751,111.00		
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400.00	0.77		3,249,400.00		
昝柱	3,000,000.00	0.71		1,950,000.00	1,050,000.00	0.25
王清	3,000,000.00	0.71		3,000,000.00		
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111.00	0.49		2,063,111.00		
刘仕平	2,000,000.00	0.48		2,000,000.00		
王年庚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坤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孙虎	1,000,000.00	0.24		1,000,000.00		
合计	422,300,000.00	100.00	266,049,000.00	266,049,000.00	422,300,000.00	1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资本溢价	164,064,025.70			164,064,025.70
其他资本公积	7,337,106.83	18,249,523.17		25,586,630.00
合计	171,401,132.53	18,249,523.17		189,650,655.70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8,249,523.17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二) 盈余公积

1、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1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672,181.11	42,585,826.86		150,258,007.97
合计	107,672,181.11	42,585,826.86		150,258,007.9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661,300.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8,661,30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679,674.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85,826.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755,148.11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1,941,993.42	590,348,348.29
其他业务	8,546,294.37	1,134,544.54
合计	2,000,488,287.79	591,482,892.8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	1,252,675,952.11	258,034,734.52
其中：生活垃圾转运	1,230,309,208.16	242,209,998.72
污水处理	22,366,743.95	15,824,735.80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739,221,267.72	332,268,840.18
其中：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	397,290,679.37	282,934,784.02
工业级混合油	334,681,734.99	44,601,076.34
沼气发电	7,248,853.36	4,732,979.82
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44,773.59	44,773.59
其他业务	8,546,294.37	1,134,544.54
合计	2,000,488,287.79	591,482,892.83

3、履约义务的说明

(1)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业务、生活垃圾转运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2) 沼气发电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上网电量结算。

(3) 工业级混合油销售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在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4) BOT项目建设期服务业务

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本公司为BOT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BOT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



作为BOT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2021年1月1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BOT项目交易价格按照BOT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BOT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0,140.72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85,814.84	5%
土地使用税	3,708,401.65	从税法规定
房产税	9,206,612.22	从税法规定
印花税	827,514.55	从税法规定
车船使用税	484,740.23	从税法规定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00,002.75	从税法规定
其他税费	23,852.96	从税法规定
合计	20,937,079.92	

(三十六)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职工薪酬	154,114.30
合计	154,114.30

(三十七)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职工薪酬	94,603,148.69
业务招待费	17,644,649.85
中介机构费	8,170,390.37
折旧及摊销	10,319,702.22
股份支付费用	18,249,523.17
办公费	3,818,892.40
维修费	3,321,858.28
其他	9,211,254.38
合计	165,339,419.36

(三十八)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职工薪酬	35,661,103.67
材料、燃动费	18,236,910.14
折旧及摊销	8,515,346.40
委托研发费	1,543,959.91
其他费用	693,951.29
合计	64,651,271.41

(三十九)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利息费用	14,016,402.45
减：利息收入	10,184,498.66
汇兑损益	-3,056,909.44
手续费及其他	134,470.67
合计	909,465.02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递延收益摊销	910,033.41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8,039,901.35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848,681.49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345,687.31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19,500.00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498,862.60
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高企奖励）	2,342,600.00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920,000.00
其他	45,367.92
合计	33,970,634.08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461.83
合计	330,461.83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125.00
合计	163,125.0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52,52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0,074.20
合计	-29,782,602.60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4,002.97
合计	154,002.97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995,539.89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5,806.46
其他	51,154.00
合计	1,102,500.35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支出	1,588,589.16
对外捐赠	2,134,713.00
罚金滞纳金	86,402.27
其他	42,415.34
合计	3,852,119.77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463,43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3,061.17
合计	162,420,371.9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利润总额	1,159,100,046.8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865,007.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9,223.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8,024.9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9,816,462.73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953.6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收入减计影响	-5,334,374.28
合计	162,420,371.96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99,968.60		1,289,788.50
其中：日元	26,999,968.60	0.04777	1,289,788.50
长期借款	607,499,293.20		29,020,241.24
其中：日元	607,499,293.20	0.04777	29,020,241.24

(四十九) 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6,034,293.63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八、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职工薪酬	35,661,103.67
材料、燃动费	18,236,910.14
折旧及摊销	8,515,346.40
委托研发费	1,543,959.91
其他费用	693,951.29
合计	64,651,271.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4,651,271.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64,651,271.4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1) 本公司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16,720.00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0	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新设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0.00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7,000.00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十一、政府补助

(一)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期 新增 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4年 11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54,966.62			910,033.41		1,844,933.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4,966.62			910,033.41		1,844,933.21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锅炉改造补助	92,000.00
长沙市能源局2018上半年度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818,033.41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8,039,901.35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	345,687.31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19,500.00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高企奖励）	2,342,600.00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920,000.00
其他	45,367.92
合计	32,623,089.9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金融工具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9,134,680.00		489,134,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63,125.00			150,163,125.00
应收账款		830,343,481.47		830,343,481.47
其他应收款		7,650,414.72		7,650,414.72
合计	150,163,125.00	1,327,128,576.19		1,477,291,701.19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1,834,601.85	71,834,601.85
其他应付款		22,313,518.63	22,313,51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1,362.09	42,101,362.09
长期借款		112,020,241.24	112,020,24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金融负债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合计		249,769,723.81	249,769,723.81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二)应收账款和六、(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1,834,601.85		71,834,601.85
其他应付款	22,313,518.63		22,313,51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1,362.09		42,101,362.09
长期借款		112,020,241.24	112,020,24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36,249,482.57	113,520,241.24	249,769,723.81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二）套期

无。

（三）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余额或比率	
金融负债	249,769,723.81	
减：货币资金	489,134,680.00	
净负债小计	-239,364,956.19	
资本	1,924,963,811.78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1,685,598,855.59	
杠杆比率	0.14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63,125.00		150,163,125.00
（1）债务工具投资		150,163,125.00		150,163,12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163,125.00		150,163,125.00

（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债务工具投资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戴道国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562.59

接上表：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00	63.00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58277032XM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35,921.34	4,886,226.10
合计		10,935,921.34	4,886,226.1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1月30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六、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586,63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249,523.17

（二）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1、股份支付的确认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月份	本期发生额摊销期限	本期发生额确认的股份激励费用
湖南仁怡第一次增资	5.16	2.70	8,800,000.00	21,604,880.00	48	23	14,936,707.17
湖南仁怡第二次增资	10.66	2.70	200,000.00	1,592,700.00	42	23	1,189,216.00
湖南仁怡第三次增资	10.66	2.70	300,000.00	2,389,050.00	30	23	2,123,600.00
合计							18,249,523.17

（三）过渡期股份支付费用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湖南仁怡第一次增资	14,936,707.17	
湖南仁怡第二次增资	1,189,216.00	
湖南仁怡第三次增资	2,123,600.00	
合计	18,249,523.17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因重组交易，湖南仁怡合伙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自获得之日起至重组交易公司股权交割日当日止锁定，若股权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非公允价值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公司对股份支付协议的修改，是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缩短服务期），因此，公司重估服务期至本次重组股权交割日进行会计处理。

（五）其他



无。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未分配的利润，按股东的股权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亿元人民币。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4亿元现金分红。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债务重组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事项。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过渡期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六) 借款费用

期末，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外币折算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3,056,909.44

(八) 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状态	移交方式
1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	2005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自启用日25年）	运营	按评估价值移交
		配套污水处理项目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之配套污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	2015年3月20日至2030年4月30日	运营	无偿移交
2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	2012年6月28日至2037年6月27日	运营	无需移交
3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权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0年（含建设期），自正式签署合同、甲方划拨项目土地至项目公司名下、“三通一平”完成、施工单位正式开工之日起	筹建	无偿移交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业务；受托对委托方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审计、鉴证及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高奇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11
 Date of birth: 1986-11-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11110579



高奇胜 11010170000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2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企业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企业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芍
 Full name: 胡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4-13
 Date of birth: 1980-04-13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800413602X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00413602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2.2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芍 110101704841

证书编号: 1101017048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已于2015.12.30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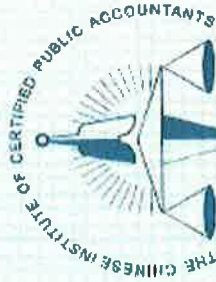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特殊普通合伙) 430523198905044314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